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27號

債 權 人 王亭皓
債 權 人 王富弘
上二人共同
非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煜顯業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出境，迄無入境紀錄，亦查無郭煜顯申請居留相關資料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憑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

01 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